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王啓浩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1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A2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081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國文化大學辦理115年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第二
專長學分班藝術領域－表演藝術專長自費班及綜合活動領
域－輔導專長自費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15年1月12日校廣字第1150000166號函
及校廣字第1150000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參加藝術領域－表演藝術專長自費班進修教師，請
於115年3月15日前回填【進修意願調查表】，填寫網址
(<https://scedux.com/v1tm>)，預計開班時間為115年暑
假至117年暑假，開班地點於臺中。
- 三、有意願參加綜合活動領域－輔導專長自費班進修教師，請
於115年3月15日前回填【進修意願調查表】，填寫網址
(<https://scedux.com/22y2>)，預計開班時間為115年暑
假至117年寒假，開班地點於臺北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1/14
10:19:50
電文
交換章

電子
文
騎

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